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函〔2016〕1571号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新改扩建自来水厂 工艺设施建设要求的通知

各供水企业：

根据国家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深圳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及《深圳市给水系统整合研究与规划》等的要求，为适应水源水质变化特征，提高自来水厂耐冲击负荷能力，全面提升我市供水安全保障水平，现将我市新、改、扩建自来水厂工艺设施建设要求通知如下：

一、凡属《深圳市给水系统整合研究与规划》中予以保留的自来水厂，今后水厂新建、扩建、改建时应同步建设深度处理工艺和污泥处置设施。其中，扩建、改建水厂的深度处理工艺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规模应与扩建、改建后的水厂总规模一致。

二、“十三五”期间，各供水企业按相关规划新建、扩建水厂的同时，应加快原特区内所有水厂和原特区外中心区主力水厂的深度处理工艺和污泥处置设施的建设，确保“十三五”期末完成相关工作。

三、对《深圳市给水系统整合研究与规划》中远期将整合关

停、但近期仍需运行的水厂，各供水企业要结合水源水质特征和水质目标要求，继续做好这类水厂的工艺设施升级改造，不得减少或停止必要的技改投入。

四、对于部分水质保障水平不高、不具备改造条件或改造价值的老旧水厂，供水企业要加快替代水厂的建设，率先关停该部分水厂，为供水质量和安全提供保障。

五、市水务集团要统筹协调下属控股、参股供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主动与所在区（新区）水务、规划国土部门沟通，抓紧落实水厂及其配套深度处理、污泥处置设施建设用地。

特此通知。

深圳市水务局

2016年9月11日

（联系人：杨群，电话：83072652）